**2019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19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制度、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自然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驻区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监督消防、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管理。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科室5个，局直属事业单位2个。应急局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6人。

（一）办公室

（二）政工室

（三）安全监督管理股

（四）火灾防治管理股

（五）防汛抗旱股

（六）资阳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七）资阳区应急救援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区应急管理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515.09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69.29万元，增长15.54%，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06.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8.10万元；其他收入18.6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0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72万元，占61.6%；项目支出194.46万元，占38.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6.4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62.20万元,增长14.3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6.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2万元，增长14.3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1.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65.59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1.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4.27万元，占2.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3万元，占4.40%；卫生健康支出9.46万元，占1.92%；住房保障支出12.56万元，占2.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33.57万元，占88.2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5%，其中：

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01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构改革，职能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年初预算为20.49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年初预算为0.69万元，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01

年初预算为9.46万元，支出决算为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

年初预算为12.5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行动运行支出2240101

年初预算为14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构改革，职能调整。

7、灾害风险防治支出2240104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安全监管支出2240106

年初预算为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构改革，职能调整。

8、安全生产基础支出2240107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构改革，职能调整。

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构改革，职能调整。

10、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2240703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构改革，职能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7.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7.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9.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6%，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14.8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1万元，减少58.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23万元，完成预算的6.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与上年相比减少6.67万元，减少87.76%,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55.7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44.2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77人次，主要是上级安全检查误餐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3万元，主要是油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充分利用安委会经费，确保全区安全生产稳定持续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37万元，降低31.12%。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车1台。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34万元，用于开展干部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人数8人，内容为省厅培训费；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我局原有执法车1台，因公车改革，执法车已于2019年11月移交政府公车平台），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